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 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(一) 项目名称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。

(二) 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东山成教大楼 12 楼

联系人：欧阳晓婷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8711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2026 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(CMA) 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 (CATL) 资质，且资质检测能力范围需覆盖宠物饲料中粗蛋白、沙门氏菌检测项目；

2. 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中介服务机构；

3. 参与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需具备饲料/食品检测相关专业背景，持有有效检验检测岗位资格证书，熟练掌握相关检测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项目背景：为规范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市场质量安全，开展辖区内流通环节宠物饲料抽样检测工作，排查质量安全风险，保障宠物饲养安全；

2.服务内容：负责广州市越秀区内流通的动物宠物饲料抽样、实验室检测、报告出具全流程服务，共抽取6批次样品，每批次样品必检粗蛋白、沙门氏菌两项指标；

3.检测标准：依据国家/行业现行有效饲料检测标准开展检测（粗蛋白按 GB/T 6432 执行、沙门氏菌按 GB 13078.1 执行）；

4.质量要求：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出具符合 CMA/CATL 资质要求的正式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及资质标识；

5.进度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、检测及正式报告交付工作；

6.后续服务：配合项目业主完成检测结果汇总、数据反馈工作，针对检测异常结果提供专业解读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服务时间按本需求书第八条约定执行；

2.抽样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内宠物饲料流通经营场所，具体点位由项目业主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；

3.检测地点为中介服务机构自有合格实验室；

4.服务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自行组织抽样人员、配备相关设备完成现场抽样工作，独立开展实验室检测，最终向项目业主同步交付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- 1.本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;
- 2.报价方式为报总价;
- 3.计价标准:本项目检测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00 元(含税),中介服务机构报价需包含 6 批次样品的抽样、样品运输、样品前处理、实验室检测、报告编制及送达(纸质版+电子版)等全部费用,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要求

1.验收时间: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交付正式报告后,项目业主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;

2.验收程序:由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开展验收工作;

3.验收标准:①按要求完成 6 批次宠物饲料的抽样检测,无漏检、缺检情况;②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CMA/CATL 资质要求,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签章齐全;③检测全过程符合国家/行业现行有效标准,抽样记录、检测原始数据留存完整且可追溯;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若首次验收不合格,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,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;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,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,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具体为：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供合规有效发票，项目业主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备注：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，付款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流程办理，因财政审批、流程流转等非项目业主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项目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. 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

3. 若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、虚假检测等情况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全部服务费用，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同时项目业主将其纳入不良合作记录；

4. 若项目业主非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原因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未支付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，管辖法院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。

十二、备注

1.若监督管理部门对饲料检验检测服务已拟定官方合同范本，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；若无指定合同范本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；

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，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本需求书第一至第十条约定内容）；

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事宜，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.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400 元，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0日

